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二四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